

陆河县农业转移人口“三权保障”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建立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依法保障农村“三权”的制度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关于印发〈陆河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陆河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地方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农业转移人口”是指在陆河县行政区域内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且已在陆河县城镇落户的人员。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三权保障”是指：农村人口户口迁移城镇后，原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资格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保持不变。

第四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陆河县行政区域内落实农业转移人口“三权保障”工作。

第二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障

第五条 农业转移人口与农村人口按照同等条件统一落实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政策。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避免承包地的频繁变动。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而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另行发包。通过家庭承包取得土地承包权的，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对农业转移人口因土地权属纠纷尚未确权的承包地，在权属纠纷解决后应及时予以确权登记颁证。

第六条 对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家庭成员迁入城镇转为城镇户口的，其原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持不变。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以“民主协商”“少数服从多数”等理由非法剥夺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 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可以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资格权）保障

第八条 对农户全部或部分家庭成员迁入城镇转为城镇户口的，其原享有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资格权）不变。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以“民主协商”“少数服从多数”等理由非法剥夺其宅基地使用权（资格权）。农村宅基地上的合法房屋可以依法继承，因房地无法分离，继承人继承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后，可以依法使用宅基地。

第九条 父母双方都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所生的子女，自然享有本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资格权；父母一方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资格权，其所生的子女，需经子女本人申请选择随父或随母。

第四章 集体收益分配权保障

第十条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确保集体资产状况公开透明。各集体经济组织应对农村集体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资产总额、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情况、集体资源性资产、公益性资产数量及利用情况等，并对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落实成员认定，对因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户籍关系从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迁入城镇的原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认定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工作中，保持农业转移人口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变，不能以“集体内部协商”“少数服从多数”为由非法取消农业转移人口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第十二条 通过折股量化，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对集体资产的拥有权。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或按照份额量化到每一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三条 通过颁发股权（或份额）证书，确认农业转移人口对集体资产的拥有权和收益分配权。在折股量化的基础上，

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颁发股权（或份额）证书，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股权份额获得集体经济收益分红，股权管理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方式，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等权利。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加强领导。各镇和县相关部门应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加强指导，切实履行管理职能，认真做好“三权”确权与变更登记工作，构建协同推进机制。

第十五条 宣传发动。各镇和县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农业转移人口“三权保障”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第十六条 加强监督管理。各镇和县相关部门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将农业转移人口“三权保障”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查处，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利益不受侵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如本指导意见与上级最新文件规定不一致，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